

。有關建議本當於中央修正有關招標法規時，建議列入考量。

(九)

質詢日期：85年2月28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請務必依市議會審查決議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

說明：一本席曾於二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市府於春節前發放敬老津貼，惟市府方面遲遲未有動靜，對於多數引領盼望的老人家而言，市長到底基於何種「考量」，著實費人猜疑！

再度引發衝突。

五、綜合上述，請市長務必依議會所決議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切勿再將此等攸關老人家權益的政策「政治化」及「複雜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向極尊重貴會意見，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案，本府即曾為兼顧府會和諧，先後提出數個修正案，如軍公教長者減半發給，及納入排富條款等，惟均未獲貴會接受。經本府於三月一日召開專案會議深入研討，對貴會審查該項預算所作但書之效力，認為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及憲法所定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原則，應屬無效，對本府無法定拘束力。

二、本府為達原擬訂敬老福利津貼之目標：照顧本市長者及促使中央儘速完成國民年金之立法工作，已決定依原規劃版本自三月五日起受理民眾申領登記，並一次發放八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計六個月津貼。

三、市府方面應體認議會「三黨不過半」的客觀情勢，

尊重議會所作之決議，依議會通過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若市府捨此而不為，恐怕又將使府會關係的運作陷入困境，絲毫無助於市政之推展！